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　函

公會地址：360 苗栗市府東路 7 巷 10 號 1 樓
電　　話：(037)372639
傳　　真：(037)370167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苗地公十一祁字第 111016 號
速　　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　　件：

主　　旨：通知本會舉辦「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合法化法令與實務」專題講習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 93.03.0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124 號令相關規定，此次專題講習得以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 6 小時（限無遲到、早退並完成簽到及簽退者）。

二、時　　間：111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
上午 9:00~12:00 及下午 1:00~4:00（上午 8:30 起報到）
地　　點：本會館會議室(苗栗市府東路 7 巷 10 號 B1)。
課程內容：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合法化法令與實務。
講　　師：袁世芬老師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1. 本會會員免費參加；非本會會員捐助工本費每人 1200 元。
2. 本會會員登記助理員或配偶、子女(限 1 名額)、與本會互惠之友會會員捐助工本費 600 元。
敬請各友會轉知所屬會員並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7 日前敬請依規定向本會秘書處電話 037-372639 或 Line 線上報名參加，俾便作業之安排。

五、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並請配戴口罩上課。

六、本場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輪值人員：王天平、孫詠聖（敬請於 8:30 前至公會）。

七、需於 111.04.23 前辦理開業執照加註延長之會員，請於期限前完成 30 小時專業訓練時數，時數不足之會員，敬請把握機會報名參加。

正　　本：全體會員
副　　本：苗栗縣政府(地政處)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陳 祁